

证券代码：430010 证券简称：ST农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结构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担任或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会议议案提供有关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前条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1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1名委员最多接受1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相关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席相关会议。相关委员连续2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其他委员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相关的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